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 2016年11月23日接到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廖晨先生的通知,廖晨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6年11月23日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合计 8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9%,具 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减持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(%)
廖晨	大宗交易	2016年11月23日	23.09	80	0.29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		本次减持	前持有股份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股数 (股)	占 总 股 本 比例 (%)
廖晨	合计持有股份	3,417,228	1.24	2,617,228	0.95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3,333,228	1.21	2,533,228	0.92
	有限售条件股份	84,000	0.03	84,000	0.03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廖晨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,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也非持有公司5%以上股权的股东。本次减持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4日